



無煙校園政策

1. 理念：

煙草在燃燒時會釋出包含焦油、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質的煙霧，當中還包含了四千多種有害的化學物質，其中超過五十種是致癌物，這些毒素進入身體後會破壞各個器官，使健康嚴重受損。醫學界已證實吸煙可導致多種致命疾病和癌症，最少十種癌症已被確認可以由吸煙引起。學校必須肩負責任建立無煙校園，並且讓學生認識吸煙的害處。

2. 目的：

學校是培養學童正確價值觀和態度的地方。在學校範圍內禁煙，保障學生、教職員及訪客在校內免受「二手煙」的禍害，致力建立無煙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3. 政策及程序：

- 3.1 學校致力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無煙校園，除讓各學校成員認識吸煙禍害的知識外，還能掌握拒絕吸煙、避免吸入二手煙的技巧。
- 3.2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無煙生活。
- 3.3 根據現行的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，履行學校為禁煙區，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無煙環境。
- 3.4 無論任何人士，包括教職員、學生、外來訪客及工作者，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吸煙(包括任何類型含有尼古丁的物品)。
- 3.5 所有學生都不得攜帶任何有尼古丁的物品回校。
- 3.6 校內禁止任何香煙廣告或廣告物品，包括任何印有香煙廣告的衣物或個人物品。
- 3.7 學校不會接受煙草商及其附屬有關機構的任何贊助。
- 3.8 推行及參與無煙活動，宣傳無煙訊息，營造健康的環境。

參考資料：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
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

衛生署控煙辦公室
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